

#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（指挥中心基础运维）项目-地市和重点交通枢纽及运输单位应急会商终端服务补充合同

合同编号：豫政采(2)20252132-6 补 01

甲方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《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（指挥中心基础运维）项目-地市和重点交通枢纽及运输单位应急会商终端服务合同》（豫政采(2)20252132-6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为合理调整履约保障方式，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交付效率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订立本补充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效力

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就本补充合同约定的事项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；本补充合同未约定事项，均按原合同执行。

## 第二条 合同修改

原合同第一条约定“1.视频终端部署要求

在相关部门部署应急调度视频会商系统，需增加视频会议终端服务 29 套，分别部署在 17 个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



航空港区、周口港航局、郑州地铁运营公司、河南郑许轨道交通有限公司、郑州中建深铁3号线、郑州机场、郑州高铁东站、郑州公交集团、郑州交运集团、洛阳地铁公司、洛阳公交公司，共计29个单位。每套视频会议终端服务包含一台终端设备和一条10兆互联网专线。”

#### 第五条约定

##### “五、 合同价

1、合同价：824,760.00元（大写：捌拾贰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）

##### 2、支付方式：

分四次付款。

首次付款：2026年9月30日前，乙方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确认验收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金额六分之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（金额为137,460.00元，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），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支付；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。

第二次付款：2026年12月31日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金额六分之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（金额为137,460.00元，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），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支付；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。

第三次付款：2027年12月31日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金额三分之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（金额为274,920.00元，大写贰拾柒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），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支付；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。

调



10109

集团



信息  
同专用

05574

第四次付款：2028年12月31日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金额三分之一，274,920.00元（大写贰拾柒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）有效期至2029年2月28日的银行保函，并提供项目总金额三分之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（金额为274,920.00元，大写贰拾柒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），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和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支付；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。

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满36个月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退还银行保函。”的内容。

变更为：

#### “1.视频终端部署要求

在相关部门部署应急调度视频会商系统，需增加视频会议终端服务28套，分别部署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安监处、调度指挥中心、17个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、周口港航局、郑州地铁运营公司、郑州中建深铁3号线、郑州公交集团、郑州交运集团、洛阳地铁公司、洛阳公交公司，共计28个单位。部署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安监处、调度指挥中心的视频会议服务，每套仅含一套终端；其余点位每套视频会议终端服务，包含一台终端设备与一条10兆互联网专线。”

#### 五、合同价

1、合同价：785,520.00元（大写：柒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）

2、支付方式：



分四次付款。

首次付款：2026年9月30日前，乙方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确认验收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金额130920.00元（大写壹拾叁万零玖佰贰拾元整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支付；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。

第二次付款：2026年12月31日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金额为130920.00元（大写壹拾叁万零玖佰贰拾元整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支付；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。

第三次付款：自安装调试工作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满24个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261840.00元（大写贰拾陆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）；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。

第四次付款：自安装调试工作验收合格之日起服务期满36个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261840.00元（大写贰拾陆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）；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。”

### **第三条 其他约定**

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均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000725829350M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陈宇轩

日期：2026.6.25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000719172532Q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48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6.6.25

